

证券代码：832907

证券简称：宏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柳州市潭中西路 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宁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李宁华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《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42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李守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宏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业公司”）拟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不超过 700 万元。此次贷款其中 300 万元为牧业公司信用贷款，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宁华、李坤阳、李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4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宁华个人的房产作为抵押，同时李宁华、李坤阳、李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/抵押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16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李宁华、李利华、李坤阳、郭晶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